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資料調閱申請表

111.01.01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單 位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1.調閱用途說明： 　　　 　  　　　 　  　　　 　 ＊提醒各位申請人，校友資料之處理與利用個資須符合下述特定目的之一：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就業安置、規劃與管理、募款（包含公益勸募）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、學術研究、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【法定特定目的代號為一○九、一一七 、一二七 、一三六、一五七、一五八、一五九、一七一】，除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例外規定外，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處理與利用。2. 所需欄位資料： □畢業年度 □畢業系所 □學號 □姓名 □出生日期 □性別 □戶籍地址 □就業資料 □通訊電話 □通訊地址 □電子郵件 □以上全部3. 校友資料申請檔案，請勾選： □電子檔 □書面4. 注意事項1. 非公務用途不可使用。
2. 校友資料請盡妥善保管之責，若資料外流，產生糾紛或相關法律責任自負。
3. 校友個人詳細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
 |
| 申請人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 |

（以下由校友中心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件 日 期 |  年 月 日  |
| 評 估 結 果 |  |

承 辦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單位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